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编制单位：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麦伟雄

填表人: 麦伟雄

建设单位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盖章)

电话: 18077903136

传真:

邮编: 537399

地址: 平南县平南镇朝阳路 93 号

编制单位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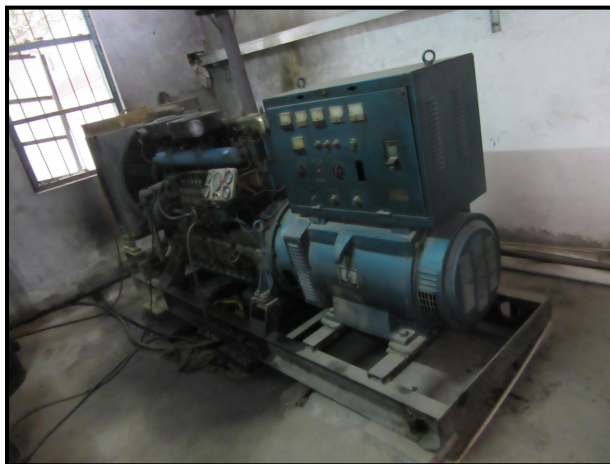
电话: 18077903136

传真:

邮编: 537399

地址: 平南县平南镇朝阳路 93 号

验收现场照片



应急柴油发电机



应急柴油发电机排烟管



煎药房集气收集设施



厨房油烟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加药罐



污水排放口



室外空调机组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景）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证书	
附件 4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平南县红十字医院》报告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平南镇朝阳路 93 号				
核定床位数	110 床				
设计生产能力	开放 110 床				
实际生产能力	开放 110 床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5	比例	6.07%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37	比例	5.2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 (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02 月；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8 年 2 月 1 日； (7)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平环审[2017]41号），2017年11月20日； （8）《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10月； （9）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95 号《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2016 年 07 月；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1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2）《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14）《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1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6）《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T494-2009）； （17）《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20）《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中标准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标准值</th><th>标准依据</th></tr><tr><td>1</td><td>氨（mg/m³）</td><td>1.0</td><td rowspan="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 3</td></tr><tr><td>2</td><td>硫化氢（mg/m³）</td><td>0.03</td></tr><tr><td>3</td><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10</td></tr><tr><td>4</td><td>氯气（mg/m³）</td><td>0.1</td></tr></table>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于医院建设历史较为久远，原有三级化粪池等相关污水处理池进水口不具备采样和监测废水流量的条件，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无法对进水口进行采样。 表 1-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依据	1	氨（mg/m ³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 3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依据															
1	氨（mg/m ³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 3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标准依据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	pH 值（无量纲）	6~9																			
	3	CODcr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250																			
	4	BOD ₅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100																			
	5	SS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60																			
	6	动植物油（mg/L）	20																			
	7	石油类（mg/L）	20																			
	8	挥发酚（mg/L）	1.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0	总余氯（mg/L）	----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及平南县城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图（2009-2030），本项目位于声功能 1 类区，但根据该项目环评批复[2017]41 号，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综合考虑，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居民区，故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除朝阳路沿路居民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外，其余执行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table><tr><td>类别</td><td>适用区域</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1 类</td><td>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td><td>55</td><td>45</td></tr><tr><td>4a</td><td>指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等一定距离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td><td>65</td><td>55</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1 类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55	45	4a	指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等一定距离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1 类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55	45																			
4a	指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等一定距离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固废控制标准： 运营期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改扩建前概况

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南县平南镇朝阳路 93 号 (23°31'45.05"北, 110°24'32.73"东), 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详见附图 1。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原占地约 1300m², 医院前身是“平南县红十字会骨伤治疗中心”, 座落在朝阳大街平南县麻纺厂内职工子弟学校 (现址), 医院在学校原有教室、宿舍的基础上改建成科室、病房等。医院原有职工 49 人, 开放床位数为 50 床, 接诊量约 33 人/d, 设有门 (急) 诊、康复科、住院部、检验科等科室。根据 1999 年平南红十字会骨伤治疗中心《平南县红十字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5), 由于历史原因, 该项目没有进行竣工验收。

未改扩建前,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一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污水, 且建设时间较长, 未预留进水监测口;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 暂存于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漏及防渗处理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定期由环卫部门包装运至指定地点焚化处理。

(2) 改过建后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

②建设单位: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③项目性质: 改扩建;

④建设地点: 平南县平南镇朝阳路 93 号, 现有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院区内 (地理坐标 23°31'45.05"北, 110°24'32.73"东), 地理位置见附图 1;

⑤建设规模: 原有占地为 1300m², 扩建占地面积为 13700m², 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 15000m², 建筑面积为 12300m², 增加床位 60 张, 总床位数为 110 张;

⑥项目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700 万元, 其中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环保投资 18.5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约 2.64%的, 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⑦劳动定员: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编制人数为 210 人, 其中 49 人为现有人员, 新招聘 161 人;

⑧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无休, 诊疗科室实施三班倒, 其他行政科室每日 1 班, 每班均为 8 小时。

(3) 建设内容

项目改扩建后，主要建设 1 栋门（急）诊大楼（共 4 层），在医院西北面新建 1 栋发电机房（1 层），医院员工总人数为 210 人，开放总床位数为 110 床，总接诊量约 150 人/d，设有创伤科、康复科、脊柱科、门（急）诊科、治未病科、筋伤科、影像科、检验科、住院部等科室；医院新建食堂，就餐人数约为 65 人/d。项目拟在西北面新建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医疗废水，本项目不设牙科，特殊医疗废水主要为酸性污水，该废水主要来源于检验、化验过程中使用的酸性化学试剂，废水呈弱酸性，pH 值一般为 4~6。酸性废水收集后经中和处理后与一般性医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见附件 4）。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2-1，以新带老环保措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报告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门急诊大楼	项目为 1 栋 4 层门（急）大楼，总建筑面积 3477.1m ²	环评批复同意按报告表建设	项目为 1 栋 4 层门（急）大楼，总建筑面积 3477.1m ²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煎药房	增设煎药服务为病患熬煮中药内服或外敷	环评批复同意按报告表建设	于门（急）诊大楼 3 楼南面增设中药房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发电机房	于医院西北角建设 1 栋 1 层发电机房	环评批复同意按报告表建设	于医院西北角建设 1 栋 1 层发电机房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食堂	于医院西南角建设 1 栋 1 层食堂	环评批复同意按报告表建设	于医院西南角建设 1 栋 1 层食堂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依托医院内原有供水管道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依托医院内原有供水管道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依托医院内原有供水管道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原则，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原则，医疗废水（其中检验废水中和后与其他医疗废水）采用“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标准排入	实行雨污分流原则，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级强化+消毒污水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平南县供电电网接入，停电时采用应急柴油发电机发电	环评批复同意按报告表建设	由平南县供电电网接入，停电时采用应急柴油发电机发电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 在医院西北角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院医疗废水； (2)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三级化粪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3) 检验科酸性废水经中和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1) 在医院西北角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院医疗废水； (2)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三级化粪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3) 检验科酸性废水经中和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1) 在医院西北角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院医疗废水； (2)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三级化粪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3) 检验科酸性废水经中和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废气治理	(1)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埋设于地下，并对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 (2) 柴油发电机烟气通过排烟管引至屋顶排放； (3) 煎药房异味通过安装强制通风装置，保持煎药房空气流通； (4) 厨房油烟经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	环评批复同意按报告表建设	(1) 污水处理站加药罐至于密闭房间中，同时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 (2) 柴油发电机烟气通过排烟管引至屋顶排放； (3) 煎药房异味通过安装强制通风装置，保持煎药房空气流通。 (4) 厨房油烟经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	根据现场踏勘，由于医院建设历史较为久远，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故无预留用地可供开挖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因此，污水处理设备(本项目采用加药罐)至于地上密闭房间；且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监测后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相关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采取除臭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	(1) 采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尽可能远离厂界； (2) 将风机、泵类置于室内并保证其密闭性(如房间采用双层隔声门窗或内壁设置吸收材料)或建隔声罩(墙)。	(1) 加强对人群活动管理； (2) 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	(1) 空调机组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了减振措施； (2) 备用采油发电机置于专用房间，并进行底座减振。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固废治理	(1)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污水处理站污泥按危险废物定期清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污水处理站污泥按危险废物定期清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分类收集、暂存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目前，污水处理站污泥尚未进行清掏，若清掏将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表 2-2 “以新带老措施”环保措施建设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有项目问题	环评计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医院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外排废水不达标	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检验废水经中和后与医疗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排放预处理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自建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处理，根据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外排废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包装运至指定地点焚化处理	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医疗废物已与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定期交由其集中处置；验收期间未对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清掏，故尚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3) 主要仪器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DRX 光机	1	与环评报告一致
2	CT 机	1	
3	骨密度检测仪	1	
4	骨质疏松治疗仪	1	

5	高压单人纯氧舱	2	
6	B 超仪	2	
7	冰箱	5	
8	心电监测仪	1	
9	X 光机	1	
10	柴油发电机	1	
11	多人空气加压氧舱	1	

(4)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门诊部、住院部及医务人员用水，用水量约 23768.8m³/a，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排水：项目医院综合废水经污水经管道收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平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项目主要用电为动力和照明，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另外，项目配备一台 100kW·h（耗油率 0.1kg/kW·h）应急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5)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210 人（其中新增 161 人），全部外宿。采用三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占总投资 5.36%，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30	15
废气	柴油发电机烟气	设置排烟管	环评未提及	2
	煎药房异味	集气罩和排放扇	环评未提及	0.5
	厨房油烟配备油烟净化器	设置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0.5	1
噪声	降声、降噪措施	设备减震基础、消声措施	1	1.5
固废	生活垃圾和中药药渣交环卫部门处置	医院内设置垃圾箱若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3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设置医疗暂存间和与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5.5	10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期间尚未对污泥进行清掏，故尚未与有关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
	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1.5
其他	环保设施年运行、维修		环评未提及	2.5
合计			42.5	37

(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由于建设时受场所位置限制，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存在小部分变更，但大部分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埋设于地下，并对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	按环评报告表建设	污水处理站加药罐至于密闭房间中，同时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	项目地址、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等其他建设内容无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器材	单位	年用量
1	一次性采血针	套	8800
2	一次性棉签	包	1800
3	一次性口罩	包	1756
4	一次性化验杯	包	5000
5	一次性尿杯	个	8600
6	一次性灭菌橡胶手套	套	3700
7	一次性尿液试纸条	个	10000
8	一次性乳胶检查手套	套	314
9	一次性纱布片	包	181660
11	一次性注射器	只	306
12	医用酒精（乙醇）	t	/
13	一次性薄膜手套	套	90160
14	X 光（DR）胶片	盒	0.39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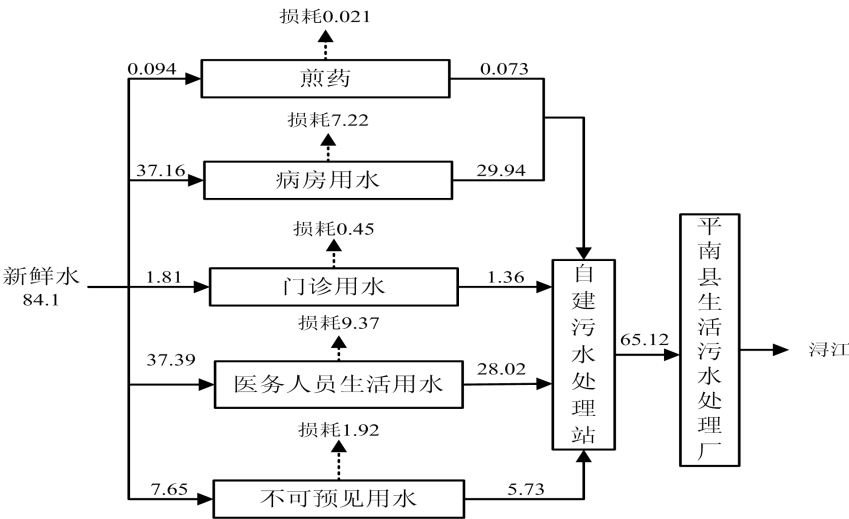


图2-1 改扩建后运营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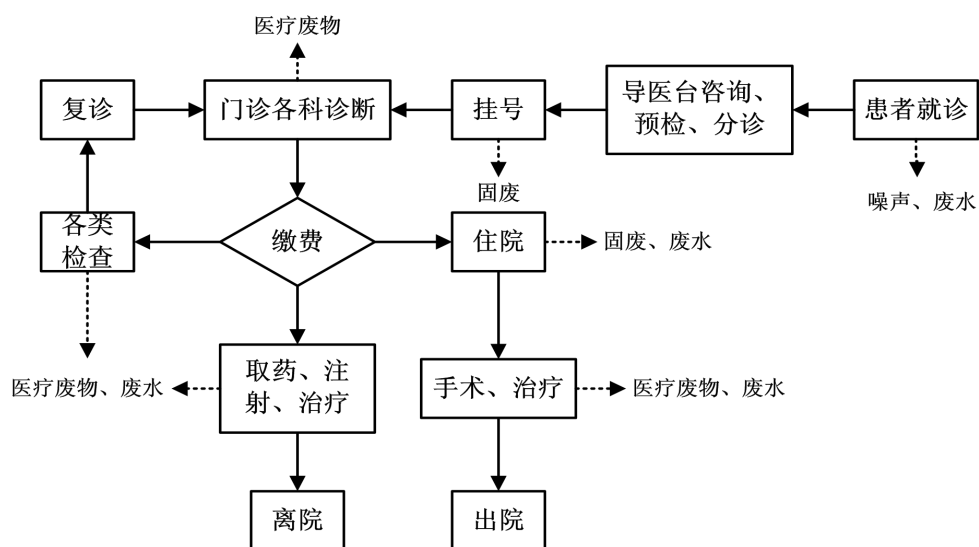


图2-2 建设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已建成运营，施工期早已结束，本次环评仅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回顾性评价。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运营期

①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包括特殊医疗废水和一般医疗废水。特殊医疗废水主要有酸性废水。一般医疗废水主要为病房、供应室消毒、医务人员生活排水。本项目酸性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方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平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浔江，详见图 3-1。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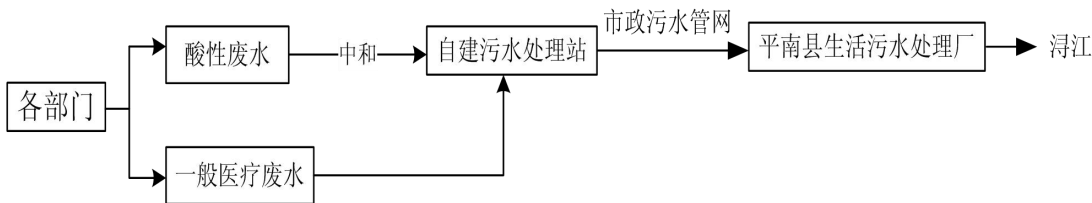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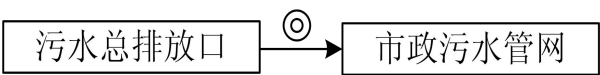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图 3-2 运营期废水处理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柴油发电机烟气、医院消毒水异味及煎药房异味和厨房油烟，其中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时间较短，医院消毒水异味和煎药房异味和厨房油烟经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报告不再进行进一步的分析，本次验收将对污水处理站臭气进行相应监测及分析。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将会产生臭气，污水处理站加药间设置于医院西北面密

闭房间，进出时将有少量臭气逸出，为无组织排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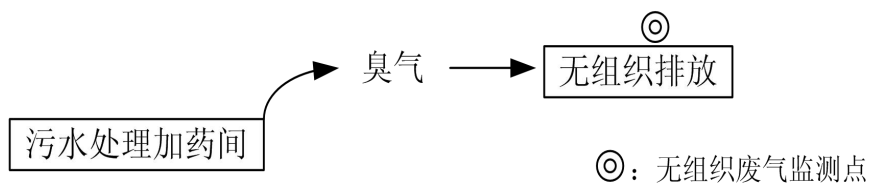


图 3-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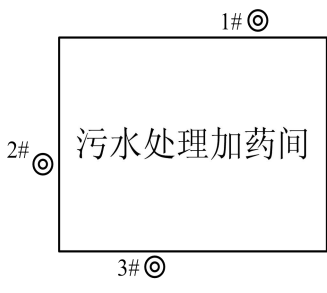


图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③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压缩机、应急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患者就诊及进出车辆噪声。

项目运行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墙壁阻隔等作用后，设备运行噪声敏感目标贡献值较小。为进一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水泵、配电设备和发电机均设置在设在独立的隔间；空调机组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在空调外机底部采用合适的隔振垫有效的降低声源强度和减少噪声传播。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3-5。



图 3-5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中药药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油脂，其中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和损伤性）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验收期间尚未进行清掏，故尚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实景见下图 3-6。



医疗废物暂存间（外景）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景）

图 3-6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图

⑤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医疗机构废水，建议在污水处理站设备旁边建立一座事故应

急池，要求能够容纳设备故障后 24 小时内所产生的污水量。当出现污水处理设备故障时，应将项目区污水导入事故应急池内，并及时进行检修、更换故障设备，至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将事故应急池中的废水抽回污水处理设备中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但由于场地空间限制，无法单独建设事故应急池。项目设置单独的废水排放口，废水、废气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项目生态恢复、绿化工程等已落实等。

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占总投资 5.29%，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入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5
废气	设置排烟管	2
	集气罩和排放扇	0.5
	设置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1
噪声	设备减震基础、消声措施	1.5
固废	医院内设置垃圾箱若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已设置医疗暂存间和	10
	已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环保设施年运行、维修	2.5
	合计	37

经调查，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扬尘	密目安全网、洒水、限速等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施工机械、车辆	SO ₂ 、NO ₂ 、CH _x	/	
		装修废气	甲苯和二甲苯	/	
	运营期	厨房	烹饪油烟	油烟机净化器处理、通过预留排烟管引至楼顶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站	NH ₃ 和 H ₂ S	地埋式加盖板密闭，不留出气口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医疗废物暂存室	恶臭	房间密闭，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备用柴油发电机	烟尘、NO _x 、SO ₂	通过预留排烟管引至屋顶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医疗消毒水	异味	少量，自由扩散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煎药房	异味	通过预留排烟管引至楼顶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临时停车场	汽车尾气	少量，加强绿化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石油类、SS	隔油池、沉砂池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等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地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资源化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现场	建筑垃圾	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土石方	部分用于场地回填，剩余运至市指定地方存放	
	运营期	门诊大楼、住院大楼、检验楼	医疗废物	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中药药渣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食堂	废油脂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及车辆噪声	机械、车辆噪声	消声、减振、隔离围挡等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	门诊大楼、住院大楼、检验楼等	配套设备噪声和生活噪声	消声、减振、加强绿化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其他	施工、运输车辆撒落废弃物料和垃圾应及时清运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地表裸露，减轻水土流失。本项目在采取规范施工和加强绿化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突出影响，并对区域环境起到一定的美化作用。

②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不涉及需总量控制指标，医疗机构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平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平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属改扩建，地址位于平南县平南镇朝阳路93号，地理坐标为23°31'45.05"N，110°24'32.73"E。医院前身是“平南县红十字会骨伤治疗中心”，改扩建前医院原占地面积为1300m²，职工49人，床位50床接诊量约33人/d。改扩建后占地面积为15000m²，员工总人数为210人，床位为110床，总接诊量为150人/d，设创伤科、康复科、脊柱科、门（急）诊科、治未病科、筋伤科、影像科、检验科、住院部等科室，新建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该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6.243%。

二、项目已获得贵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执业许可证，符合行业准入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项目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运营期加强对人群活动的管理，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检验废水经中和与医疗废水一起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排放预处理标准。

3、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医疗废物、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合理绿化院区，防尘降噪。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如项目的地点、性质、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出范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无量纲）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 mg/m ³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0.01pH 值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87	0.0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5-2010	0.03mg/L
粪大肠 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0.1℃

(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3。

表 5-3 废气及废水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GXLL-YQ-A-004
2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LL-YQ-A-005
3	AUW220 D 电子天平	GXLL-YQ-A-008
4	PHS-3C pH 计	GXLL-YQ-A-006
6	普通玻璃液体温度计（水银）	GXLL-YQ-A-031

7	SPX-250 生化培养箱	GXLL-YQ-A-003
8	101-1A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GXLL-YQ-A-001
9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GXLL-YQ-A-018
10	DYM3 空盒气压表	GXLL-YQ-A-016
11	WS-1 毛发温湿度表	GXLL-YQ-A-014
12	7030S 智能皂膜流量计	GXLL-YQ-A-034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气体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广西霖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根据该监测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综）GXLL20180424001，详见附件 2），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废水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中规定要求对采样所用的各工具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等。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 2#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 1 3#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 2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备注：同时记录风速风向。		

②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挥发酚、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备注：同时记录水温、气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中推荐的记录住院床位数对验收期间工况进行核算。

2018年4月24日~25日,本单位委托广西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开放床位数为110床,本项目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中的营运负荷要求(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诊量	150人/d	2018.4.24	150人/d	100
		2018.4.25		100
急诊量	环评未统计	----	----	----
医务人员数量	210人	2018.4.24	210人	100
		2018.4.25		100
住院床位数	110床	2018.4.24	110床	100
		2018.4.25		100
污水处理站规模	80m ³ /d	2018.4.24	65.12m ³ /d	81.4
		2018.4.25		81.4

验收监测结果：**(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未设置相应除臭措施，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此处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由于医院建设历史较为久远，原有三级化粪池等相关污水处理池进水口未预留采样口，总排放口预留采样口不具备监测废水流量的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无法对进水口进行采样监测和计算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根据核实医院实际使用水量的水费单，医院3个月份平均用水量为2442m³（每月按30天），则医院每天用水量约81.4m³。由于项目总排口取样口不具备监测废水流量的条件，因此本次竣工验收通过调查建设单位3月份用水量，按0.8的系数核算废水量，因此医院废水排放量约65.12m³/d。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①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无组织排放臭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度)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1#污水处理站 周边上风向	2018.4.24	08:00-09:00	多云	75	0.8	20.2	101.28	70
2#污水处理站 周边下风向 1		11:00-12:00	多云	85	0.7	23.4	100.96	65
3#污水处理站 周边下风向 2		14:00-15:00	多云	70	0.7	25.5	100.72	50
1#污水处理站 周边上风向	2018.4.25	08:00-09:00	阴	95	0.9	21.6	101.15	70
2#污水处理站 周边下风向 1		11:00-12:00	阴	85	0.8	24.2	100.88	60
3#污水处理站 周边下风向 2		14:00-15:00	阴	80	0.8	26.0	100.64	55

表 7-3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污水 处理站 周边上 风向	氨	2018.4.24	0.09	0.10	0.12	0.12	1.0	达标
		2018.4.25	0.10	0.12	0.12	0.12		达标
	硫化氢	2018.4.24	0.002	0.003	0.002	0.003	0.03	达标
		2018.4.25	0.002	0.002	0.003	0.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4.24	<10	<10	<10	/	10	达标
		2018.4.25	<10	<10	<10	/		达标
	氯气	2018.4.24	0.04	0.04	0.03	0.04	0.1	达标
		2018.4.25	0.03	0.04	0.04	0.04		达标
2#污水 处理站 周边下 风向 1	氨	2018.4.24	0.15	0.16	0.17	0.17	1.0	达标
		2018.4.25	0.15	0.17	0.17	0.17		达标
	硫化氢	2018.4.24	0.003	0.004	0.005	0.005	0.03	达标
		2018.4.25	0.004	0.005	0.004	0.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4.24	<10	<10	<10	/	10	达标
		2018.4.25	<10	<10	<10	/		达标
	氯气	2018.4.24	0.05	0.05	0.04	0.05	0.1	达标
		2018.4.25	0.04	0.05	0.05	0.05		达标
3#污水 处理站 周边下 风向 2	氨	2018.4.24	0.14	0.17	0.17	0.17	1.0	达标
		2018.4.25	0.15	0.16	0.17	0.17		达标
	硫化氢	2018.4.24	0.004	0.005	0.004	0.005	0.03	达标
		2018.4.25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4.24	<10	<10	<10	/	10	达标
		2018.4.25	<10	<10	<10	/		达标
	氯气	2018.4.24	0.05	0.04	0.04	0.05	0.1	达标
		2018.4.25	0.04	0.04	0.05	0.05		达标

由表 7-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最大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氯气最大检测浓度值为 0.17mg/m³、0.005mg/m³、10 (无量纲) 和 0.05mg/m³。由此可知,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挥发酚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个/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18.4.24	1#污水 处理站 总排放口	1	7.53	211	66.5	48	1.14	0.188	4.32	3.3×10 ³	2.61	4.65
		2	7.44	196	61.5	39	1.05	0.182	4.25	3.4×10 ³	2.56	4.55
		3	7.31	230	69.0	51	1.09	0.193	4.30	3.4×10 ³	2.63	4.69
		4	7.49	223	67.5	43	1.10	0.183	4.25	3.3×10 ³	2.65	4.71
		均值	/	215	66.1	45	1.10	0.186	4.28	3.35×10 ³	2.61	4.65
	废水流量（均值）		65.12m ³ /d									
最高排放负荷 g/(床位·d)			/	127.27	39.13	26.64	/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4.25	1#污水 处理站 总排放口	1	7.28	239	68.9	54	1.10	0.195	4.22	4.6×10 ³	2.61	4.76
		2	7.48	219	66.9	42	1.14	0.189	4.27	4.3×10 ³	2.67	4.72
		3	7.55	227	71.9	46	1.03	0.183	4.27	3.35×10 ³	2.51	4.34
		4	7.33	190	60.9	50	1.09	0.188	4.29	3.4×10 ³	2.53	4.52
		均值	/	219	67.2	48	1.09	0.189	4.26	4.3×10 ³	2.58	4.58
	废水流量（均值）		65.12m ³ /d									
最高排放负荷 g/(床位·d)			/	129.65	39.78	28.42	/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标准 限值	6~9	250	100	60	10	1.0	/	5000	20	20
		排放 负荷	/	250	100	60	/	/	/	/	/	/

由表 7-4 可知,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口废水中的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③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不涉及需总量控制指标，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平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由平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浔江，污水的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平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均无需另设置大气和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④排污申报与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三十一、卫生中医院，床位100张及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以上均不包括社区医疗、街道和乡镇卫生院、门诊部以及仅开展保健活动的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属于其中的100张床位以上的专科医院，因此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但其实施时限为2020年，故本项目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⑤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要求，项目运营后需在所在地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但由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为2017年10月，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扩建100张床位及以上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扩建床位为60张，故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阶段无需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阶段未进行项目运营期公众意见调查。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未设置相应除臭措施，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此处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由于医院建设历史较为久远，原有三级化粪池等相关污水处理池进水口未预留采样口，总排放口预留采样口不具备监测废水流量的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无法对进水口进行采样监测和计算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最大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氯气最大检测浓度值为 $0.17\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10（无量纲）和 $0.05\text{mg}/\text{m}^3$ 。由此可知，本次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废水：

本项目医疗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口废水中的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根据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配置了相关环保设施及设备，其中经过监测可知，废气在厂界均可实现满足达标排放；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经由贯通的污水管网接入平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由此可知，项目对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到实处，同时也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污染事故。本项目建设运营后，废气和废水污染物均得到了相应措施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南县平南镇朝阳路 9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3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10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110 张床位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17]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林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100%			
	投资总预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1.5		所占比例（%）		5.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5		所占比例（%）		5.3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52450821735182300F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9055	——	——	1.639	——	1.471	——	0	2.544	——	+1.639				
	化学需氧量		2.309	239	250	——	——	3.517	——	0	5.681	——	+3.372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审（2017）41 号

关于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改扩建，地址位于平南县平南镇朝阳路 93 号，
地理坐标为 23° 31′ 45.05″ N, 110° 24′ 32.73″ E。医院前身
是“平南县红十字会骨伤治疗中心”，改扩建前医院原占地面积
1300m²，职工 49 人，床位 50 床，接诊量约 33 人/d。改扩建后
占地面积 15000m²，员工总数为 210 人，床位为 110 床，总接诊

- 1 -

量约 150 人/d，设创伤科、康复科、脊柱科、门（急）诊科、治未病科、筋伤科、影像科、检验科、住院部等，新建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该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 6.43%。

二、项目已获得贵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执业许可证，符合行业准入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项目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运营期加强对人群活动的管理，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检验废水经中和与医疗废水一起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排放预处理标准。

3、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医疗废物管

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医疗废物、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合理绿化院区,防尘降噪。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营运。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如项目的地点、性质、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 1 页 共 8 页



17 20 12 05 0888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综) GXLL20180424001

项目名称: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报告日期: 2018 年 06 月 21 日



广西林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 特殊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 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及骑缝章无效。
3.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4.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报告完成 1 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单位名称: 广西林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土地监察小区 13 号

邮政编码: 537100

联系电话: 0775-4222829

传 真: 0775-4222829

报告编号: (综) GXLL20180424001

第 3 页 共 8 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地址	平南县平南镇朝阳路 93 号	邮编	537300
	联系人	麦伟雄	联系电话	18077903136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		
	地址	平南县平南镇朝阳路 93 号	邮编	537300
	联系人	麦伟雄	联系电话	18077903136
检测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 委托检测 ☒ 竣工验收检测 ☐ 自送样 ☐ 计量认证 ☐ 现场考核 ☐ 其它 ()			
样品信息	来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检测 ☐ 自送样		
	种类	水: ☒ 废(污)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它() 气: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室内空气 ☐ 其他() 声: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它()		
	采样环境条件	见表 5		
	样品状态	水: 1#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水样为黄色液体		
	采样时间	2018 年 04 月 24-25 日	采样人员	覃荣春、范炳礼、梁锐
	是否符合 检测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二、检测人员

表 1 检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职责	人员	职责
覃荣春	采样、检测	梁锐	采样、检测
范炳礼	采样	梁雪丹	检测
甘超盈	检测	全家庆	检测
温凌凌	检测	陆欢欣	检测

三、检测方法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86	0.01pH 值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3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mg/L
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 mg/L
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5-2010	0.03 mg/L
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1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 mg/m ³
1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 mg/m ³
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1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 dB(A)
16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0 dB(A)

注: “*” 表示不在认证范围内 (分包), 分包单位是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是: 182012050920。

四、检测仪器及编号

表 3 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101-1A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GXLL-YQ-A-001
2	SPX-250 生化培养箱	GXLL-YQ-A-003
3	PHS-3C pH 计	GXLL-YQ-A-006
4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GXLL-YQ-A-004
5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LL-YQ-A-005
6	AUW220 D 电子天平	GXLL-YQ-A-008
7	WS-1 毛发温湿度表	GXLL-YQ-A-013
8	DYM3 空盒气压表	GXLL-YQ-A-015
9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GXLL-YQ-A-017
1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XLL-YQ-A-019、GXLL-YQ-A-020
11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GXLL-YQ-A-022、GXLL-YQ-A-023 GXLL-YQ-A-024、GXLL-YQ-A-025
1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LL-YQ-A-037、GXLL-YQ-A-038
13	AWA6222A 型声校准器	GXLL-YQ-A-027
14	7030S 智能皂膜流量计	GXLL-YQ-A-034
15	OIL-8 红外测油仪	LH-YQ-A-086
16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LH-YQ-A-094

五、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4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废水	1#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挥发 酚、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总余氯、动植物 油、石油类、粪大肠 菌群
2	无组织 废气	1#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 2#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 1 3#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 2	氨、硫化氢、氯气、 臭气浓度
3	噪声	1#场界东面 2#场界南面 3#场界西面 4#场界北面	厂界噪声
		5#东面罗合村居民 6#朝阳路沿路居民	环境噪声

六、检测结果

1、检测布点图



图 1 噪声检测布点图

2、气象参数

表 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风向 (度)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 压 (KPa)	相对 湿度 (%RH)
1#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 2#~3#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	2018.04.24	08:00-09:00	多云	75	0.8	20.2	101.28	70
		11:00-12:00	多云	85	0.7	23.4	100.96	65
		14:00-15:00	多云	70	0.7	25.5	100.72	50
	2018.04.25	08:00-09:00	阴	95	0.9	21.6	101.15	70
		11:00-12:00	阴	85	0.8	24.2	100.88	60
		14:00-15:00	阴	80	0.8	26.0	100.64	55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1	pH 值	2018.04.24	7.53	7.44	7.31	7.49	/
			2018.04.25	7.28	7.48	7.55	7.33	/

续上表

点位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2	COD _{Cr}	2018.04.24	211	196	230	223	215
			2018.04.25	239	219	227	190	219
	3	BOD ₅	2018.04.24	66.5	61.5	69.0	67.5	66.1
			2018.04.25	68.9	66.9	71.9	60.9	67.2
	4	悬浮物	2018.04.24	48	39	51	43	45
			2018.04.25	54	42	46	50	48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4.24	1.14	1.05	1.09	1.10	1.10
			2018.04.25	1.10	1.14	1.03	1.09	1.09
	6	挥发酚	2018.04.24	0.188	0.182	0.193	0.183	0.186
			2018.04.25	0.195	0.189	0.183	0.188	0.189
	7	总余氯	2018.04.24	4.32	4.25	4.30	4.25	4.28
			2018.04.25	4.22	4.27	4.27	4.29	4.26
	8	粪大肠菌群	2018.04.24	3.3×10^3	3.4×10^3	3.4×10^3	3.3×10^3	/
			2018.04.25	4.6×10^3	4.3×10^3	3.4×10^3	4.3×10^3	/
	9	石油类	2018.04.24	2.61	2.56	2.63	2.65	2.61
			2018.04.25	2.61	2.67	2.51	2.53	2.58
	10	动植物油	2018.04.24	4.65	4.55	4.69	4.71	4.65
			2018.04.25	4.76	4.72	4.34	4.52	4.58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	1	氨	2018.04.24	0.09	0.10	0.12	0.10
			2018.04.25	0.10	0.12	0.12	0.11
	2	硫化氢	2018.04.24	0.002	0.003	0.002	0.002
			2018.04.25	0.002	0.002	0.003	0.002
	3	臭气浓度	2018.04.24	<10	<10	<10	/
			2018.04.25	<10	<10	<10	/
	4	氯气	2018.04.24	0.04	0.04	0.03	0.04
			2018.04.25	0.03	0.04	0.04	0.04
2#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 1	1	氨	2018.04.24	0.15	0.16	0.17	0.16
			2018.04.25	0.15	0.17	0.17	0.16
	2	硫化氢	2018.04.24	0.003	0.004	0.005	0.004
			2018.04.25	0.004	0.005	0.004	0.004
	3	臭气浓度	2018.04.24	<10	<10	<10	/
			2018.04.25	<10	<10	<10	/
	4	氯气	2018.04.24	0.05	0.05	0.04	0.05
			2018.04.25	0.04	0.05	0.05	0.05

续上表

点位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3#污水处理站 周边下 风向 2	1	氨	2018.04.24	0.14	0.17	0.17	0.16
			2018.04.25	0.15	0.16	0.17	0.16
	2	硫化氢	2018.04.24	0.004	0.005	0.004	0.004
			2018.04.25	0.004	0.004	0.004	0.004
	3	臭气浓度	2018.04.24	<10	<10	<10	/
			2018.04.25	<10	<10	<10	/
	4	氯气	2018.04.24	0.05	0.04	0.04	0.04
			2018.04.25	0.04	0.04	0.05	0.04

5、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	1#场界东面	2018.04.24	53.8	45.1
		2018.04.25	52.7	45.7
2	2#场界南面	2018.04.24	57.0	47.5
		2018.04.25	57.0	47.2
3	3#场界西面	2018.04.24	54.9	47.1
		2018.04.25	55.5	46.6
4	4#场界北面	2018.04.24	58.2	47.7
		2018.04.25	58.6	48.1
5	5#东面罗合村民	2018.04.24	52.5	43.9
		2018.04.25	52.8	43.7
6	6#朝阳路沿路居民	2018.04.24	66.5	51.8
		2018.04.25	64.8	51.2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以下空白)

编 制:	覃宗春	审 核:	梁雪丹	签 发:	梁雪丹
日 期:	2018.06.21	日 期:	2018.06.21	日 期:	2018.06.2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 20 12 05 0888	
名称: 广西霖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土地监察小区 13 号(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No: A0000152

广西贵港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 平南同安骨科医院

乙方: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贵港市医疗废物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贵政办〔2012〕179号)、贵港市物价局(财政局、卫生局)(贵价费〔2017〕39号文)的要求,实现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依法依规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同意由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即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除了化学性、病理性、药物性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乙方依法依规取得《广西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合法证件手续。

第三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乙方处理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周转箱)。

第五条 收费标准:根据广西区、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规定的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其标准依据关于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贵价费〔2017〕39号)文件执行,收费标准如下:



BEW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一) 对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

1. 对中区直、市(含三区)属、县属医疗机构按 2.56 元/床·天收取;
2. 对乡镇医疗机构按 1.23 元/床·天收取;

(二) 对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医疗废物产生量 3.4 元/公斤收取。其中, 医疗废物每天少于 2 公斤(含)的市城区、县城区医疗机构按 130 元/月收取, 医疗废物每天少于 2 公斤(含)的乡镇医疗机构按 80 元/月收。

甲方属于

☒ 第(一)标准。计费方法: $110张 \times 2.56元/床 \times 365元 = 102784.00元$,

月合计: 8565.33 元, 合计 102784.00 元。

☒ 第(二)标准。计费方法: 暂按 元/月, 合计 元。(注: 年末根据合同期内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统计医疗废物流量, 如超过 2 公斤/每天的进厂量, 则合同期内收运的医疗废物按照 3.4 元/公斤的标准重新计算收取处置费, 多还少补。)

以上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属第(一)标准计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按 8565.33 元/月, 合计 102784.00 元(大写: 壹拾万贰仟柒佰捌拾肆元整)收取。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甲方选择下列(/)方式进行结算:

1. 按每月结算一次, 即每月 10 日前支付当月费用 8565.33 元;
2. 按每六个月结算一次, 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六个月的费用的费用 元, 每次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结算下一次费用;
3. 按合同履行期限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 元, 自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元;

甲方应在协议签定时按上述(/)方式足额将医疗废物处置费存入乙方固定帐户(帐户名称: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帐号: 458100100018010108075), 乙方于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并送达收款凭证及本合同壹份。

(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 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 由乙方将剩余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一)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

(三)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运输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五)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并根据规定向甲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按不低于 9600 元/家/年收取处理费用)。

乙方责任：

(一) 有偿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合格的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的周转箱，乙方向甲方收取周转箱费用_____元。

(二) 甲方应遵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三层”包装或保护，以保证医疗废物不外漏。

(三) 具体收购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广西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它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箱，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应按银行同期利率予以计算利息，在乙方发出催付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并结清；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对清运、处理甲方的医疗废物。

第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卫生、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贵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专业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如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01 月 01 日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07790306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18776491489



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市吴江区吴淞镇卫生院

建设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吴淞镇卫生院

联系人

吴宇

电

话 7833079

送审时间: 99 年 10 月 28 日

填 表 说 明

- 1、随表附送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图各一份；
- 2、本表一式 5 份，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部门；
- 3、填表时应注明单位（如年用量：吨／年等等），表三中的出口浓度单位随含污染物的介质情况而定，废水用毫克／升，废气用毫克／标立米；
- 4、与建设项目有联系的原有污染，应填入表三中；
- 5、表四所要求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指利用收集到的建设项目周围现状资料（如没有时，应安排必要的测试），并针对建设项目影响环境的因素（如排污情况、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等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定性结论；
- 6、如翻印此表时，不得改变其格式与内容；
- 7、表四的“需要说明的问题”是指“非工业项目”；若表的格式中不能满足，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入。

项 目 名	
法人代表	
建设性 (新、扩、改)	
经济类别 (国营、集体、	
总 规	
主 要 产 品 产 量	
有 毒 原 料 用 量	

表一

项目名称		新建红十字医院		建设地点		原新乡市纺织厂卫生所	
法人代表		吴宁		建设依据		新政函[1999]18号	
建设性质 (新、扩、改)		扩		占地面积		1300 m ²	
经济类别 (国营、集体、个体)		集体		总投资		100 万元	
总规模		50张床位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主要 产品 产量	名称	年产量	主要 原材 料用 量	名称	年用量		
有毒 原料 用量	名称	年用量	给排水情况		吨/日	年能耗情况	
			总供水量		15	电	
			循环水量			煤	
			总排水量		12	油	
			其中：工业污水量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水量			气体燃料	
			排水去向				

表二

主要机械设备名称、型号、种类、数量以及生产厂家
生产工艺流程或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简要说明:

表三

产生污染物的 生产设施或工序	产生的 污染物	治理措施、回收利用	处理效果			污染物
			达标	年回收	年回收	

三表

[illegible]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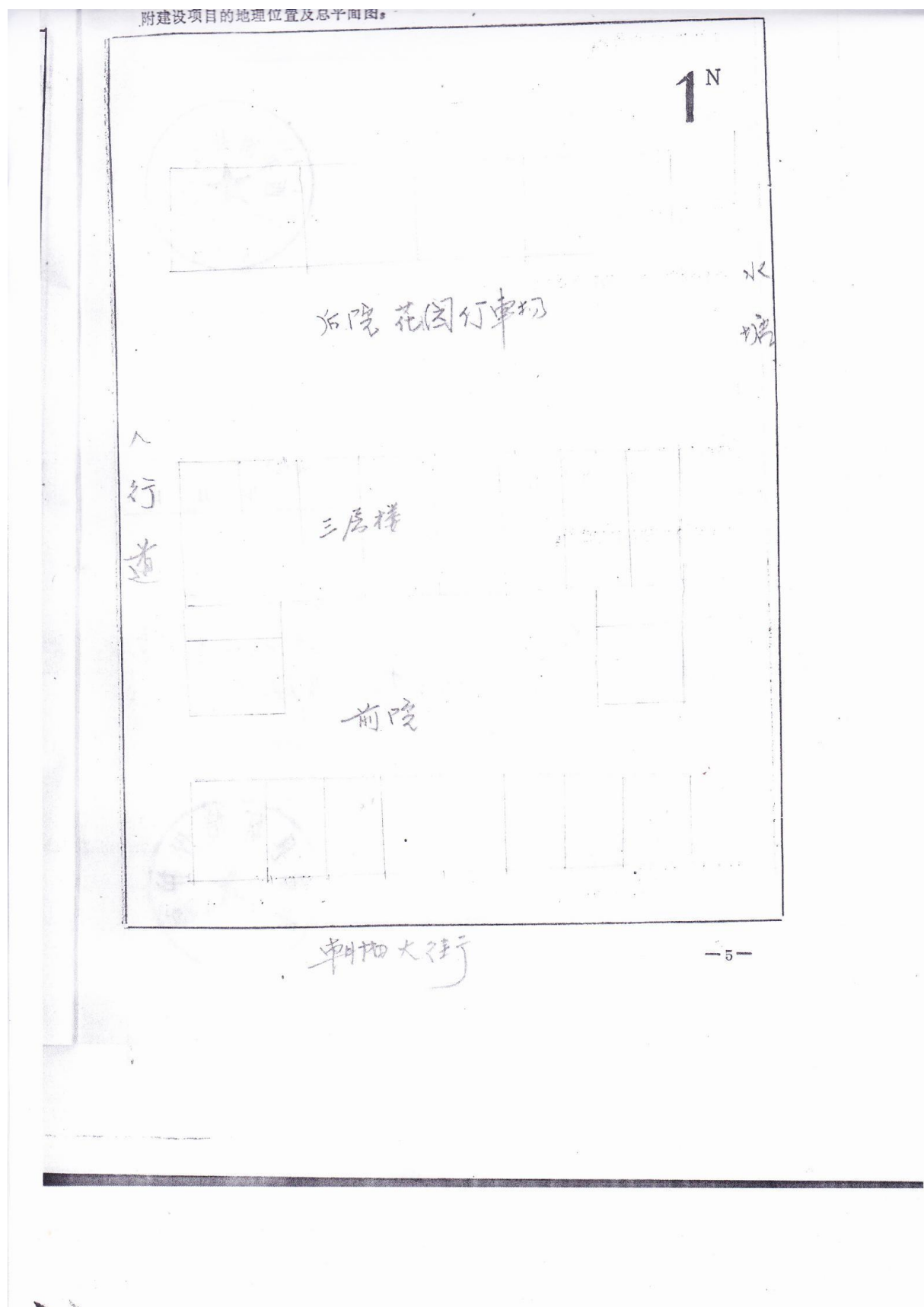
附建设项目

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对环境影响的分析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造以后,对所产生的废弃物已
装后运至指定地焚化处理,对产生
的废水实行加氧处理,符合排放标准
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人行道

附件 5-7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情况属实

经办人(签字)

1999年5月28日



乡镇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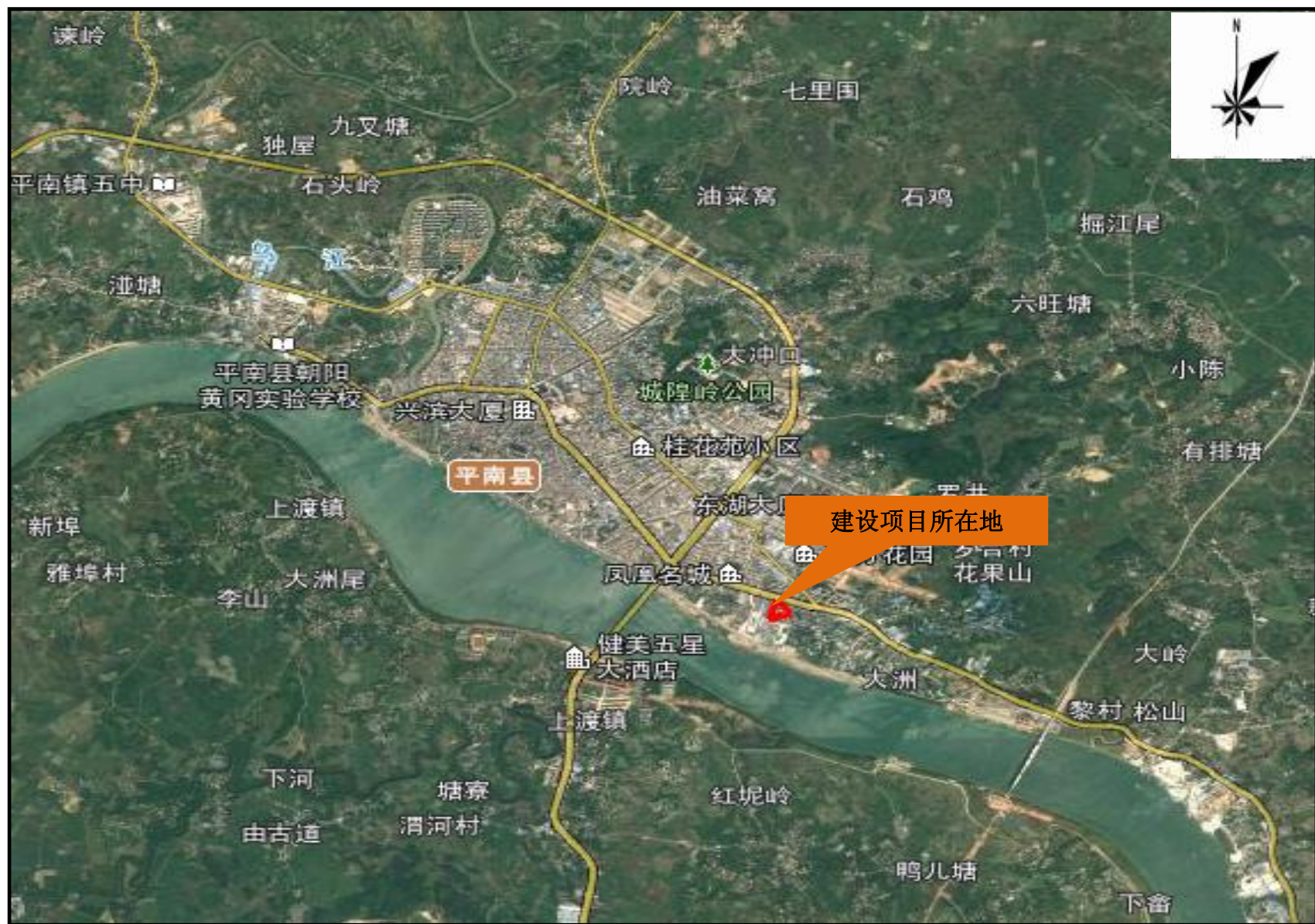
县(市)环境保护局意见:

平南县红中学含骨防治中心造地选择在平南林纸厂旧址造地基本合理,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和废水,在改扩建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便今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废水做到达标排放,扩建结束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交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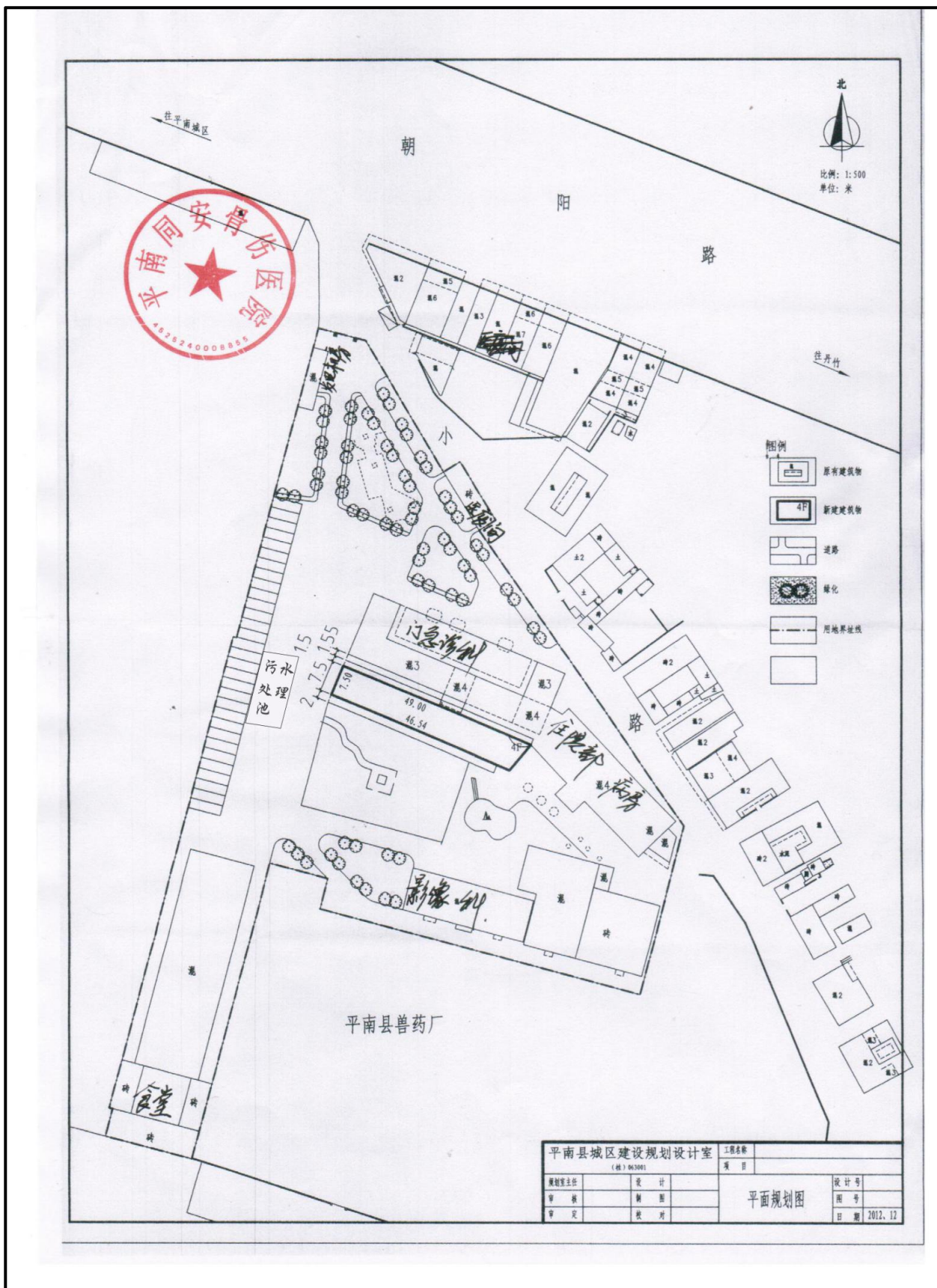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1999年5月28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